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10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一、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其中计提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风电）嵊州崇仁48MW风电项目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7,436,381.33元。

嵊州崇仁48MW风电项目于2015年12月22日经浙江省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因相关政府部门暂停受理风电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导致嵊州崇仁48MW风电项目连续三年未开工建设，核准文件已于2018年12月21日到期作废。嵊州崇仁48MW风电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共计17,436,381.33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资产为在建工程，全部为嵊州崇仁 48MW 风电项目前期开发费用及项目管理支出，未形成实物资产，此次核销不会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关于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核销所涉及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资产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核销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